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 
電話：(02) 2358-2535  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芳字第 11101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10260345 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034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所定事項業已納入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施行之「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旨揭辦法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  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張世芳**

裝

訂

線